

证券代码：873811

证券简称：千禧龙纤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湘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符合最新法律规定，保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秩序，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提出修订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契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版图，优化产业布局，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业务专业化运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调研与论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配公司当前战略发展调整需求，提升治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现提议取消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内部人员结构调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冯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内部人员结构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意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冯杰先生的《辞职报告》，

辞职报告收到之日生效，并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新<公司法>修订并增加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正式施行，根据新《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最新法律规定，保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正常运营秩序，依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提出修订及增加相关制度的议案。相关议案如下：

- （1）《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细则》；
- （4）《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6）《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7）《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8）《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9）《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陆德明、冯杰、严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姚湘江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姚湘江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长，由姚湘江先生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